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预算管理、研发与技术、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募集资金管理和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与业务实际的变化，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指标进行完善，并对定量比例标准进行适应性调整，以确保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与准确性；2、对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进行修订和细化，使其符合公司运营实际。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并且对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产生实质影响；未建立重大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 $\leq$ 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关键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不够完善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并产生较大财产损失；(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未得到整改；(6)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步加以完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如下：

1、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已于 2025 年 7 月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修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支付审核、复核流程进行优化，强化资金申请、审批环节对资金性质的甄别与管控，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全过程的日常监督，明确要求财务部对每笔支出逐项审核确认后再行支付，从严落实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在监督机制方面，公司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效能，提升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与规范性。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5 家客户收入确认不规范，公司已对前期报表进行差错更正，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人员收入确认准则的专业学习，强调财务部门须以业务全流程为视角，与业务部门充分核实业务背景、履约进度、款项结算等全流程信息，确保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核算规范，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由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核查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准确性及文件资料完整性，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上报，切实防范收入核算风险，保障会计信息真实可靠。通过规范收入确认、强化监督管控，提升会计核算能力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3、公司就相关费用支付问题已完成全面整改，彻底杜绝通过相关主体开展采购居间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的不规范行为，后续将通过合规渠道采购相应服务，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确保费用支付与核算规范。在内控管理方面，公司对大额、异常或涉及关联方的费用支付实施重点核查，确保了相关费用已准确、完整地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避免出现费用支付方式不规范的情形。同时，公司组织相关责任

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财务人员对准则的理解与应用，加深其对公司业务的认知，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夯实财务核算基础，确保财务报表编制的准确性，从而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及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开展补充确认，更新并完善关联方信息，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并严格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现有客户、供应商等合作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新合作方导入进行前置关联方识别，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及各业务部门，对业务拓展中新增供应商与客户实施前置性关联方识别审核，经甄别核验后标注对应标签并录入公司管理系统，从源头规范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财务、业务审慎进行关联方识别和认定，已全面梳理汇总关联方清单并持续进行更新。证券部定期收集并核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对调查表内容进行交叉复核，确保关联方清单更新及时、准确。同时，公司还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关联方识别与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内部控制与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各单位在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方面未发现缺陷，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确保了信息披露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营，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以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成果为根本前提，提高风险防范与财务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相关方提供更稳健的可持续发展保障。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轩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